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富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8頁。隨函附奉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wealthglory.com。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儘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之網站 www.hkexnews.hk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並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wealthglory.com 內刊載。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6至8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的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4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執行董事：

藺夙女士

袁曉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澤之先生

劉永勝先生

陳嘉洪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70號

卡佛大廈1104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之資料。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o Up Education Technology Limited」並將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倍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透過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確認本公司之新名稱已登記之日生效。本公司隨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的存檔程序。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鑑於教育行業屬長期穩健及具累積價值之領域，並不易受經濟週期波動影響，董事會認為教育科技（「**教育科技**」）乃具備長遠增長潛力及創新空間之新興產業。本公司將策略性地開拓教育科技市場，致力於融合人工智能技術與現代教學場景，發展線上與線下混合學習模式，並建立自動化學習平台及智能支援系統，為學員提供更個人化、即時互動及按需學習體驗。

此外，本公司計劃構建教育社群生態，透過即時通訊、學習社群及智能答疑等功能，加強與學員之連結，提升學習效率與參與度。董事會相信，新公司名稱更能突顯本公司致力推動科技驅動之教育創新與可持續發展，並展現出更年輕化、更具活力及更具品牌吸引力的企業形象，進一步強化市場定位，提升品牌價值，吸引策略性合作夥伴及增強投資者信心。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所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有效及為本公司股份所有權憑證，且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

因此，概不會安排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新股票將以本公司的新名稱發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於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的本公司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8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根據GEM上市規則，特別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發。

隨函附奉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儘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經監票人核實後，將由本公司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述方式刊發。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告，以通知股東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及股份於GEM買賣的新英文股份簡稱及新中文股份簡稱。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6至8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蘭夙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及批准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必要批准後並以此為條件，本公司英文名稱由「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o Up Education Technology Limited」及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倍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時，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立一切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加蓋印章)，以使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及辦理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備案手續。」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蘭夙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70號

卡佛大廈1104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兩名執行董事為藺鳳女士及袁曉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洪先生、譚澤之先生及劉永勝先生。

本通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深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通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ealthglory.com。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據以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核證文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
4.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文件則當撤銷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較先有關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次序而決定。
6.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倘預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之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延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小時或以上除下或取消，則於情況許可之前提下，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 (d) 於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於考慮本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本公司股東決定出席大會，務請加倍小心及注意安全。
7. 大會任何表決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